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沪03强清61号

2026年1月19日，本院于2026年1月19日，根据腾多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豪特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组成上海豪特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成员陆友毅、李珂里、赵燕、朱俊、王力、陈凯博、傅凌，组长：陆友毅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三十六条、第二百三十七条、第二百三十八条、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- (八) 制订清算方案;
- (九)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,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;
- (十)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;
- (十一)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责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anghai Third Intermediate People's Court.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'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five stars.